信托贷款合同

		合同	司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日签署于【	】市【] 🗵
甲方(贷款人): 光大兴陵	总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代	"光大一芜湖盈华财	才富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	
法人代表: 闫桂军					
电话: 010-6363066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	美街卓著中心	8 层			
乙方(借款人)A:			(以下简称	"乙方 A")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借款人)B:			(以下简称"	'7.方 B")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 (借款人) C:			(以下简称"	'乙方 C")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借款人)D:			(巴下管称"	'乙方 D")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 A 和乙方 B 和乙方 C 和乙方 D 统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系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具备发放信托贷款资质的金融机构,甲方拟设立"光大一芜湖盈华财富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根据该单一信托项下甲方与委托人芜湖盈华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7S0652-信【001】的《光大一芜湖盈华财富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将部分信托资金用于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甲方承诺其提供给各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



2、乙方有一定的消费资金需求,已向甲方提交借款需求,并承诺其提供给各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以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消费贷款具体信息

消费贷款详细用途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消费贷款本金数额	人民币 (大写)									
消费贷款期限	【 】个月,自甲方实际将消费贷款资金划付到乙方指定本人账户之日(放款当月 T 日)起计算。									
消费贷款还款日	贷款期限内,每月 T 日(具体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乙方承担的消费贷 款利率	利率为%/年。									
还款方式及金额	还款方式: 偿还总金额元。	•								

第二条 消费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 1、 甲方仅在以下放款前提条件全部且持续满足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发放消费贷款:
- 1) 本合同已签署完毕;
- 2) 单一信托已成立,且委托人已向甲方交付本笔贷款对应的信托资金;
- 3) 乙方己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协议等借款所必须的资料,且乙方的借款申请已获委 托人审核通过:
- 4) 本条第2款中乙方指定本人账户已预留委托人指定的印鉴或乙方该账户已被委托人实际控制;
-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不禁止且不限制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 7) 甲方要求的其他前提条件。
- 2、在上述第1条约定的放款前提条件满足后,甲方通过信托财产专户或甲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将贷款资金 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本人账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将贷款资金划付至乙方指定本人账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向乙 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无论借款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借款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偿 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

乙方指定本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详细到支行):

3、乙方需在每月还款日将当月应偿还的金额直接转账到甲方收款专用账户,银行转款划款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35530188000024876

户名: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详细到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

- 4、乙方须在每月还款日(不得迟于当日 16:00)或之前,将足额的应偿还金额划入上述账户中。不论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 5、如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
- 6、放款当月T日为借款起始日,之后各月还款日日历号数同T日。(举例如下,假设借款人借款起始日为2016年1月1日,则下一个还款日为2016年2月1日,以此类推。)若借款起始日之后各月无借款起始日对应的日历号数的,



则以各月的最末日为当月还款日。(举例如下,假设借款人借款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则下一个还款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此类推。)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消费贷款。
- 2、甲方有权要求获得乙方信息及授权许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及相关授权,乙方应当将信息及 授权许可提供给甲方。
-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消费贷款的使用情况,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还款的,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 5、甲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转让对乙方的债权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 让方履行各项义务。
-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消费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蓄意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乙方逾期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乙方的违约失信情形。
- 7、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罚金。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消费贷款详细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改变贷款用途,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若乙方存在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需共同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一切法律义务和责任。共同借款人与乙方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在本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与乙方处于完全同等的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共同借款人中的任何一方清偿全部欠款。
- 2、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中断或终止还款。若乙方逾期或提前还款的,乙方需支付相应违约金、罚息、赔偿金和费用。
-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5、乙方未按期还款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同意将其个人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让甲方债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相关资信机构、媒体、公检法机关、用人单位及催收机构。但各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7、乙方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相关账户实施相关资金监管或控制措施,自愿配合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根据乙方资金用途设置相应还款保障措施,不论乙方与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发生何种纠纷,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
- 8、乙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贷款人发放的贷款。
- 9、乙方应当在信托贷款后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时足额偿还; 10、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向新的债权人支付贷款本息及
- 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 11、对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乙方应及时签收。
- 12、乙方应承担因其还款发生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或受让甲方债权的第三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 13、乙方 A 及乙方 B 及乙方 C 及乙方 D,对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支付和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 A 及乙方 B 及乙方 C 及乙方 D 或其中的任何一方完全清偿本协议项下全部应付款项,该方应予以无条件清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还款责任
- (1)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任一期借款发生逾期还款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对逾期归还的本金及利息 计收罚息。若乙方任一期借款逾期还款的,当期逾期本金的正常利息不停止计算。



罚息的计算标准为: 罚息利率按贷款日利率上浮【50%】计收; 罚息总额 = 逾期本息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 (2) 罚息支付时间: 乙方应当在偿还逾期本息将全部应付罚息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中。
- 2、自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下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逾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本息,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信用情况恶化等恶意行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均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付甲方款项。
- (2)如果乙方逾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本息,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等恶意行为及信用情况恶化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付甲方款项。
- (3)如果乙方逾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本息,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等恶意行为及信用情况恶化的,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记入中国人民银行公民征信系统,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如果乙方逾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本息,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让资产等恶意行为及信用情况恶化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网站、媒体、用人单位、司法机关、监管部门及催收服务机构等机构按露,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2) 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从而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3) 乙方有低价处置资产、转移资产、无偿转让资产等行为,可能导致还款困难的;
- (4)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 危及借款及担保债权实现的;
- (5) 乙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抵押贷款未能按时发放的;
- (6) 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

除本条款约定外,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4、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除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以外的其他应付甲方款项;
- (2) 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和滞纳金;
- (3) 发生逾期的利息;
- (4) 发生逾期的本金;
- (5) 未发生逾期的本息;
- 5、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
- 6、在乙方还清全部本息、罚息、滞纳金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应付甲方款项之前,罚息的计算不停止。

第六条 变更通知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乙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三日内向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告知更新后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本人、乙方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因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其他

-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乙方将本合同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滞纳金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各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 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采用纸质和/或电子文本两种形式制成,该两种形式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其中纸质合同(如有)留存于甲方指定场所备查,电子文本保存在甲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电子文本的合同效力。同时,如本合同使用甲方电子印章的,乙方认可甲方电子印章的效力,对甲方在本合同使用电子印章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该等联系方式中的移动电话、邮箱发送信息、邮件,均视作甲方已有效送达了约定的信息、通知。

乙方声明:

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已详阅本合同,并充分了解和认可本合同所述内容。本人确定,本合同文件所阐明的内容,是本人与合同各方已经或即将达成的对于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唯一有效约定,除此之外,本人不认可任何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其他文件所阐明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签字签章

甲方(贷款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借款人)A:

签字:

乙方(借款人)B:

签字:

乙方(借款人)C:

签字:

乙方(借款人)D:

签字:

